

文城镇“5·1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13日8时许，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半岛一期工程项目B1地块6#楼，一名工人在拆除9楼阳台模板时掉落到3楼死亡。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昌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总工会、文城镇政府等单位组成的文城镇“5·1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监察委、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2年5月13日8时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半岛一期工程项目B1-6#楼；

（三）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四）事故死亡：1人死亡；

（五）死者情况：戴祥锋，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2222919760313****，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大路乡田坝村把总坟组人，生前系南京恒鑫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清澜半岛项目木工组工人。

（六）直接经济损失：140.2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清澜半岛项目位于清澜港南侧，一期工程建筑面积61万m²，包含高层公寓、别墅、五星级酒店、配套商业、康健中心等。

事故发生于B1地块B1-6#楼，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组织参建各方对B1-6#楼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通过，2022年1月24日文昌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该项目出具《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同时对建设单位下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2022年4月28日，B1-6#楼通过联合竣工验收后，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要求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员进行二次装修，5月1日，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木工班组进场，着手开始进行二次装修工作，主要是浇筑阳台。

（一）工程名称：清澜半岛B1-6、B1-20至26#、B区高层地下车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69005201706220101；

（二）建设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滨海街1号；

（三）建设规模：123061.75m²；合同价格：20826.51万元；

（四）建设单位：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

（五）勘察单位：海南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六) 设计单位：重庆源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七) 施工单位：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八) 监理单位：海口市工程监理公司。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一) 项目总包单位：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78759W；

2、法定代表人：朱承胜；

3、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阅城大道26号；

5、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6、《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05]010072。

(二) 项目劳务公司：南京恒鑫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593549807W；

2、法定代表人：任唯一；

3、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军农路3号1650室；

5、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6、《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2]012177。

四、相关人员情况

刘迪，男，回族，38岁，住址：南京市秦淮区仙鹤里****，身份证号码：32010419840302****，工作单位：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务：清澜半岛一期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

马作民，男，汉族，55岁，住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健康路****，身份证号码：32110219670911****，工作单位：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务：清澜半岛一期工程项目部安全员。

五、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一) 事故经过

2022年5月13日7时许，木工班组长夏启才带领木工班组人员到清澜半岛一期工程项目B1—6#楼拆除阳台模板，安排两人一组，戴祥锋和堂弟戴祥美一组在9楼负责拆除阳台模板，8时许，他们拆除到909房间上层阳台木板的时候，戴祥锋踩在阳台空中的木板突然断裂，因未系安全带，直接坠落到3楼未建好的钢筋模板上，戴祥美赶紧去旁边房间叫工友任雨和任还宗过来帮忙，夏启才打了120急救电话，戴祥美和工友用木板将戴祥锋抬到一楼等待抢救，抬到一楼后120的救护车就赶到现场进行抢救，经医生现场诊断确认戴祥锋已无生命体征。

(二) 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公安局、文城镇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等单位值班领导及时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2022年5月17日，南京恒鑫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死者戴祥锋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向死者戴祥锋家属支付赔偿金140.2万元人民币，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六、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戴祥锋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施工安全规程，在高处作业未系挂安全带，当踩断木板时导致直接坠落。

（二）间接原因

1.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开展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未能发现并制止戴祥锋违规作业行为，未能发现并消除临时支架台安全事故隐患。

2. 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对B1-6#楼进行的二次装修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七、事故性质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调查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海南中坤渝安投资有限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组织进行二次装修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之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

2. 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之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处六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刘迪，系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清澜半岛一期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负责B1-6#楼二次装修工程施工，对该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九十四条之规定，在本起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涉嫌构成犯罪，建议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2. 马作民，系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清澜半岛一期工程项目部安全员，负责B1-6#楼二次装修工程安全工作，检查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时，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并提请发证机关给予其暂停安全员执业资格、岗位证书2个月的行政处罚。

3. 戴祥锋，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施工安全规程，未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本起事故负有次要责任。鉴于戴祥锋在本起事故中已死亡，法律责任主体已消失，建议不予追究。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全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发展，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工人的自我防护意识；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大打非治违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加强对建设、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建筑安装施工执法检查力度，加大打非治违力度，严厉打击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类似事故的发生。

（四）文城镇人民政府要举一反三，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建筑安装施工的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五）文城镇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批复后7日内，将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和佐证材料书面报送到市应急管理局209室。

文城镇“5·1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2年7月12日